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郑文广旅通〔2020〕39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有序推进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因时因势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郑防控〔2020〕24号），以及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转述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指示要求，现就有序推进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复工复产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属地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报经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同意后，

审慎、安全、有序推进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复工复产，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措施，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复工复产经营场所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和《郑州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指南》要求，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员工健康体检、信息采集、岗前培训、防护物资配备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

三、加强监管执法。各县（市、区）、开发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的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郑州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指南》。

附件：郑州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复工复产
工作指南



2020年5月11日

附 件

郑州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期间 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和疫情防控。

二、基本要求

（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复工复产的，应按属地县（市、区）、开发区要求，向所在地乡镇（办事处）和文旅主管部门提交承诺书（“两承诺”），备足口罩、手套、体温检测仪器、消毒设施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资，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安全使用消毒用品。

（二）乡镇（办事处）和卫健、文旅主管部门应指导辖区内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认真做好复工复产的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控相关问题，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

（三）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应在复工复产前制定完善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内部各岗位、各环节的具体职责，每周进行一次疫情突发情况模拟演练。

（四）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要严

格遵守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及文旅主管部门有关复工复产的要求，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形势，及时掌握相关情况，适时调整营业时间和服务内容。

（五）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采用文字、图画、展板、视频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认真做好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健康教育引导工作。

三、运行管理

（一）分时预约限流，严格控制人员数量。消费者应提前预约、错峰入场，经营单位应严格控制人员数量。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超过场所（场地）承载量的 50%，消费者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间隔就座。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场所座位数的 30%，且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间隔就座。要合理设置进出通道，出口与入口须隔开一定距离，分道出入，避免服务对象扎堆进出。服务对象在场所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二）必要时，在入口处进行体温检测，实施健康码查验。体温异常，健康码显示非绿码人员禁止入内。

（三）佩戴口罩并进行双手消毒。应有专人提醒服务对象、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并进行双手消毒，场所门口、包间、洗手间应统一配备消毒用品。

（四）落实好设施、设备消毒要求。每日至少在营业前和营业结束后各消毒一次，所有服务设施和设备在常规消毒清洁的基

础上要增加消毒频次。包间、话筒、电脑外设、键盘、遥控器、鼠标、耳麦、桌椅等区域和用品用具必须一客一消毒，也可以使用一次性防护用品。

(五)合理使用电梯。指导客人乘电梯时相互之间保持适当距离；低楼层建议走步梯、安全通道。

(六)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并张贴禁止吸烟标志。使用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中央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在密闭场所或利用地下空间开设且通风条件较差的，须经整改完善，符合条件后方可开放。

(七)设置隔离区域。应在服务场所内设立隔离区域，当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引导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报告当地乡镇（办事处）和县（市、区）、开发区卫健、文旅主管部门。

(八)安排巡场人员对于私自摘掉口罩、室内吸烟等行为进行提醒和劝阻。

四、环境卫生

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对象使用的垃圾桶至少每2小时清理一次，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存放垃圾时，应当在垃圾桶内套垃圾袋，并加盖密闭。垃圾暂存地周围应当保持清洁，及时进行消毒。

五、重点部位消杀

(一) 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应当每天定期对大厅、服务台、包间、游艺厅、卫生间等进行全面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做到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污染。下水道口应当定期清洁、除垢、消毒。

(二) 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服务台、休息区、服务设备、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公共桌椅座椅、物品存储柜、垃圾桶等)，可用含有效氯 $250\text{mg/L} \sim 5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每天营业前须擦拭一次，也可根据人员流量增加情况适当增加擦拭频次。麦克风、电脑等客人直接接触的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三) 卫生间清洁消毒。增加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消毒次数。卫生间便池及周边可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卫生间内以消毒人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含有效氯为 500mg/L 的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四) 方便服务对象洗手。确保服务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应配备洗手液或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部消毒设施。

六、工作人员防护

(一) 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含保安、保洁员)与服务对象交流时应佩戴口罩。

(二) 保持安全距离。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交流时要保持1

米以上距离，应避免直接接触。

(三) 注意手部卫生。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当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含乙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当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在工作中避免用手或手套触碰眼睛。

(四) 工作人员传递资料或物品前后都应洗手，对于负责收发资料或其他用品频繁的工作人员，应佩戴防护手套。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